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79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适新木制品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适新木制品厂：

你厂报来的《汕尾市城区适新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适新木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红草镇埔边村海汕路西侧，占地面积约5660.6m²，利用现状6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5230m²）进行布局和装修，建设木制品加工及喷涂生产线、员工食堂，配套粉尘处理装置、喷涂废气处理装置、工艺用水循环利用装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以沙比利、菠萝格、柚木、油漆（使用量1.6t/a）、水性漆（使用量14.4t/a）等为原料，设计年产木门、扶栏、家具共一万套。项目劳动定员70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有机废气、漆雾治理设施水帘处理器、油漆处理器工艺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喷漆废水（年产生量约78 m³）为危险废物（类别：HW12，代码：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外排洪渠。

（三）项目喷漆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等应经水帘处理器+油漆处理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后引至高空排放；木材加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

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涂料废包装物、漆渣及滤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木屑及木材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应优先选择环保型木材，水性涂料、高固含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低 VOCs 原辅材料。确保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比例不低于90%。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